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合同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采用 EOD 运作模式，即“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专业运营、一体实施、收益反哺”。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和运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和关联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综合开发利用、招商引资与运营管理等。该项目近期计划估算总投资 26,441.30 万元。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资源资产开发运营、关联产业运营期限 27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近日公司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合同终止原因

合同签订后，因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发生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为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经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并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呼图壁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通泽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合作事宜，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项目合同书》以及甲乙丙三方签订了本项目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项目相关合作关系，《原合同》、《承继协议》及涉及与本项目所有约定全部终止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相互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各方严格按照《原合同》、《承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各方就《原合同》、《承继协议》的终止事宜，愿意配合甲方办理一切相关行政手续。

4、本项目合作终止后，乙方、丙方应确保本项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任何种类的第三人权利以及司法限制，项目产生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丙方承担，农民工工资应在合同终止之日前由乙方、丙方足额发放。

四、《终止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合同》尚未执行、未产生收入，本合同的终止是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及在手项目的执行与风险防控工作，继续贯彻公司开拓轻资产业务的市场策略，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